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0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因刑法第253條、第254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2條至第74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54條第1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64條規定，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19條雖不在抗告程序準用之列，然應得類推適用。否則，於抗告法院就抗告案件無管轄權時，倘逕以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僅針對判決而設，就裁定部分無明文準用規定之理由，即據以駁回抗告，無異以立法計畫之疏漏剝奪當事人救濟之途，有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倘受理抗告而無管轄權之法院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於不顧，逕為實體之裁定，顯又有違反管轄規定之瑕疵。自應認刑事

01 訴訟法第419條立法之時，立法者並無意以限定準用條文範
02 圍之方式，否決法院採類推適用解釋之意，而係疏未慮及嗣
03 後另有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管轄之立法，以致刑事訴
04 訟法之抗告程序規範生有嗣後漏洞，自應本於憲法保障被告
05 訴訟權，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將管轄錯誤
06 之案件移送管轄之法院。

07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抗告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下稱抗告人）以104年度偵字第693、4491號為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
10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聲請沒收該案扣得之仿冒Ch
11 anel商標皮包2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2號
12 裁定，駁回上開聲請，因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惟
13 查，本件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4 組織法第3條第2款所列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刑事
15 案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依前揭說明，自
16 應由有管轄權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準此，抗告人提
17 起抗告，經原審法院送本院辦理，於法即有未合，應由本院
18 諭知管轄錯誤，並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04條，智慧財產案件審
20 理法第5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3 法官 曾子珍

24 法官 林臻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劉素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